

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福音第八章

7 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釋放 七 52 下~八 59

a 誰是無罪的？ 七 52 下~八 9

(問：約翰福音第八章啟示出那些與罪有關的問題？)

- 1 約 8:3 註 1【本章的事例，向我們啟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：(一)罪的源頭，就是魔鬼；…(三)罪的轄制或奴役；(四)罪的結局或結果，就是死；(五)誰是沒有罪的一主；(六)誰有資格定人的罪—主；(七)誰能赦免人的罪—主；(八)誰能釋放人脫離罪—主。主是永存的神，是那偉大的“我是，”成了人子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所以祂能赦免我們的罪；並且主是永遠的神，能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和光，把我們從罪的奴役和黑暗中拯救出來。】

b 誰能定罪並赦罪？ 八 10~11

c 誰能釋放人脫離罪？ 八 12~36

(一) 基督，那世界的光，賜生命之光者 12~20

(問：10~12 節啟示出主如何拯救人脫離罪？)

- 1 約 8:11 註 2【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不能定這婦人的罪，因為他們都是有罪的。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只有祂有資格定這婦人的罪；然而，祂卻不肯。】
- 2 約 8:12 註 1【生命的光（一 4）憑著人裡面生命的感覺，在人裡面照耀，拯救人脫離罪。】

(二) 基督，那我是 21~27

(問：24 節，主說祂是“我是”，指明何意義？)

- 1 約 8:24 註 2【“我是”（28，58）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。（出三 14。）耶和華是神的名字，（創二 7，）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，就是那自有永有的，（啟一 4，出三 14~15，）用於神與人的關係。因此，這名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。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】

(三) 基督，那被舉起的人子 28~30

(四) 基督，那作實際的子 31~36

(問：32 節，真理如何叫我們得以自由？)

- 1 約 8:32 註 1【…本節說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；36 節說，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。這證明神的兒子，主自己，就是真理。主既是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 9，）祂就是神所是的實際。因此，實際就是神的神聖元素，給我們實化。當主這位偉大的“我是”進入我們裡面作生命，祂就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，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裡面作實際。這實際，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聖元素，給我們實化，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，使我們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：

本章的事例向我們啟示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。不只那犯淫亂的婦人是無罪，就連那些自義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自己也是有罪的，所以他們不能定那婦人的罪。只有主耶穌是無罪的，祂有資格定婦人的罪，但祂不願這樣作。祂不定那婦人的罪，並且祂要作為生命的光，拯救她脫離犯罪的生活。

主所以能作為生命的光，拯救人脫離罪，乃是因為祂就是那“我是”。“我是”（28，58）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（出三 14）。耶和華是神的名字（創二 7），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，就是那自有永有的（啟一 4，出三 14~15）。這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。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，必要死在罪中，但我們若相信並接受祂作那偉大的“我是”，我們就要蒙拯救脫離罪的奴役和轄制。

基督作為那位“我是”，祂乃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的具體化身，祂要在十架上被殺，對付魔鬼，除去我們的罪，並復活成為實際的靈。祂就是真理，是神聖事物的實際。當主這位偉大的“我是”進入我們裡面作生命，祂就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，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裡面作實際。這實際，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聖元素，給我們實化，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，使我們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。

魔鬼，就是那說謊者和說謊之人的父，乃是罪的源頭，所有犯罪的都是魔鬼的兒女，要與魔鬼同受審判。但主耶穌是無罪的那一位，也是在亞伯拉罕以前就是“我是”的那一位。我們若相信祂，並遵守祂的話，就是祂所講的真理，必蒙拯救脫離罪和神的審判，永遠不見死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(約翰福音 第 19~20 篇)

約翰福音選錄九件事例，證明主是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，形成一組表號，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重生、滿足、醫治、點活、餵養並解渴。後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，形成另一組表號，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，在消極方面，救我們脫離罪、瞎眼和死亡這三樣主要的消極事物。

約翰八章的事例，就是九件中的第七件，完全說到罪的問題。在整本聖經中，沒有一章像約翰八章這樣廣泛、透徹的說到罪的問題。所有罪的問題，在這一章都有解答。

參 如何解決罪的問題

一 只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

首先，這章啟示了那惟一沒有罪的人。在整個宇宙中，只有主耶穌自己是沒有罪的（約八 7，9。）

二 只有耶穌有資格定人罪，但祂卻不定人罪

惟一有資格、有地位定你罪的人是主耶穌自己，因為祂絲毫沒有罪。祂雖有資格定你罪，祂卻不定你的罪。

三 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

主耶穌是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的（約八 28）。罪是蛇的具體化身，罪人的罪乃是蛇的毒素。為著救贖，主耶穌必須作神的羔羊。但為著對付蛇性，主耶穌必須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。為著對付人類罪惡的蛇性，祂必須在蛇的形狀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。

四 有資格赦免人的罪，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

主有資格赦免人的罪，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（約八 32~34）。主不但賜給我們生命，也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撒但的詭計不但使我們作錯事，並且將他自己注入我們裏面。因此，罪不再僅僅是客觀的、外面的過犯，罪是在我們這人非常主觀的性情裏。罪不再在我們身外，乃在我們身內。罪甚至已成了我們自己，就在我們的性情裏。所以任何在我們性情以外的東西，都不能幫助我們對付在我們性情裏的罪。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進入我們裏面。在人類歷史上，只有一個人能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孔子或柏拉圖作不到。惟一能作這事的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『我是』。只有祂自己能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，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

五 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—死

主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，就是死（約八 24，51~52）。罪一旦受了對付，罪的結果也就自然被挪去了。律法的宗教不能作到，因為牠屬於帶進死亡的知識樹（創二 17）。耶穌是帶進生命生命樹（創二 9）。原則上，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，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六 釋放的路

1 藉著生命的光

主耶穌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？乃是藉著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的光。這光並不是在我們外面，乃是在我們裏面。當我們接受了主，祂就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這內住的生命現今在我們裏面照耀，這就是光。這內住生命的照耀，逐漸且自然的釋放我們。得釋放脫離罪的轄制不是一夜之間的事，這需要時間。雖然你可以在一秒之間被點活，但從罪得自由卻不是這麼簡單。

鐳射線是用來治療某些疾病的。病人坐在鐳射線下，牠能注入他裏面。我們裏面有屬天的鐳射線，這種鐳射線消殺蛇的性情。這就是生命的光，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奴役。

2 藉著那作實際的子

主怎能使我們不再犯罪？祂怎能使我們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和轄制？就是因為那偉大的『我是』成了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就是生命的光。當我們接受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就成了光，帶我們脫離罪的黑暗。只有生命的光能使我们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。主能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祂是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，為我們而死的人子。如今主能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，因為祂是活在我們裏面那偉大的『我是』。祂現今成了生命，就是我們裏面的光。這生命的光能使我们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，並拯救我們脫離罪的黑暗。因此我們必須領悟，只有藉著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光，我們纔能得著自由。再者，這生命與光也要帶我們進入真理，就是進入實際。你接受並享受主耶穌作生命和光，就會發現這神聖的生命和光要帶你進入實際。你被帶進實際之後，就要蒙拯救脫離虛謊。…說謊者的父，已經把所有的罪人帶進虛謊的黑暗裏。…但是讚美主，現今我們已接受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光。這生命和光帶我們進入實際，實際就使我們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。